

三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

（1）广西凯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的 2026 年南宁市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排查与评估项目 采购活动，该项服务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南宁市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排查与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凯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8.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 广西凯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